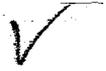


教育部審定

和聲學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樂書

124



3 0525 1154 4

編輯大意

- 一、近今樂界中衰極矣。歌唱流於浮滑。彈奏至為單純。複音樂曲。竟鮮能彈能唱并鮮能聽者。和聲學之不傳播。其一因也。故編是書。
- 一、國人治樂好談理論。顧樂理書除舊版之樂典外。別無新著。而外國樂校及師範等科。第一步授樂典。第二步即授和聲。徵異國之樂理。應時勢之需求。則是書之餉饋。必不可少。
- 一、編者五年前。就學於東京音樂學校及音樂院。於和聲一科。稍事研究。爰本積年心得。以貢當世。資商榷焉。
- 一、編者歷任貧兒院音樂主任。龍門師範。民立女中學。愛國女學。嘉定音樂會。中國女子體操學校等聲器理論諸科。實地試驗。故著為是編。自信尚無模糊影響之弊。

沒勁 ↗

000631

例 言

- 一、本書照外國音樂學校音樂師範科和聲學教程，平易簡明，敘述和聲學之大要，供師範學校中學校音樂科教授之用，并備音樂教員之獨修。
 - 一、本書分章二十四，分節百有七，教授或研究，每時以三節計，約四十小時可以畢事。
 - 一、本書引例作證，列表爲系，簽註求詳，舉題備考，全書例凡百有十，註凡四十四，而首冠緒論，聊代嚆引。
 - 一、學算理式並重，學和聲亦然，故本書於例題外特設應用習題，習而練之，會而通之，是在學者。
 - 一、本書因排列線譜之便，體例概用旁行。
 - 一、本書術語，并標原文，末附索引，尤便查檢。
 - 一、本書取材於美國愛梅利日本福井直秋之著爲多，間有未當，尙希有道正之。
-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編者識

和聲學目次

緒論

第一章	音程	1
第一節	音程	1
第二節	度	1
第三節	度數	1
第四節	單音程與複音程	1
第五節	階	2
第六節	階數	2
第七節	音程之解剖	2
第八節	協音與不協音	3
第九節	協音之二種	3
第十節	不協音之種數	4
第十一節	音程之轉回	6
第十二節	轉回之緊要	6
第十三節	轉回之簡法	7
第二章	音階	7

第一節	音階	7
第二節	音階之種類	7
第三節	全音階	7
第四節	長音階	7
第五節	短音階	8
第六節	半音階	9
第七節	音階各度之名稱	10

本 論

第一章	三和絃	11
第一節	和聲學	11
第二節	和絃	11
第三節	三和音	11
第四節	三和音之名稱	11
第五節	三和音之解剖	12
第六節	和絃之名稱	13
第七節	簡易之構成法	13
第八節	長短兩調之總三和音	13

第九節	普通和絃	15
第十節	普通和絃之表示	15
例題一		16
習題一		16
第二章	四聲部	17
第一節	四聲部	17
第二節	內聲與外聲	18
第三節	四部和聲	18
第四節	四部和聲之構造	18
第五節	位置之移轉	19
習題二		20
第三章	聲部之進行	20
第一節	和絃之分合	20
第二節	進行之種類	21
第三節	進行之混用	22
第四章	和絃之連合	23
第一節	和絃之連合	23

第二節	和絃連合之規則	23
第三節	隱伏連續	28
第四節	隱伏音之處置法	29
例題二	31
習題三	32
第五節	嬰變及本位用法	32
例題三	33
習題四	34
第五章	和絃之轉回	35
第一節	轉回之定義及種類	35
第二節	六和絃之連合規則	36
例題四	39
習題五	39
第六章	七和絃	40
第一節	七和絃之性質	40
第二節	七和絃之解決	41
第三節	七和絃之規則	41

第七章	七屬和絃	42
第一節	七屬和絃之名稱	42
第二節	七屬和絃之組織	43
第三節	習練上之記法	43
第四節	七屬和絃之解決	43
第五節	長短調之七屬和絃	46
例題五		47
例題六		47
習題六		48
第八章	七屬和絃之轉回	49
第一節	轉回之種類	49
第二節	轉回和絃之解決	50
例題七		51
例題八		52
習題七		53
第九章	從屬七和絃	53
第一節	從屬七和絃之名稱	53

第二節	從屬七和絃之組織	54
第三節	從屬七和絃之特性	55
第四節	從屬七和絃之解決	55
第五節	從屬七和絃之轉回	56
第十章	減七和絃及導音七和絃	57
第一節	減七和絃	57
第二節	減七和絃之解決	57
第三節	導音七和絃	58
第十一章	七和絃之連續	59
第一節	連續之意義	59
第二節	連續之規則	59
	例題九	59
	習題八	60
第十二章	第七音之破格進行	61
第一節	第七音之常例	61
第二節	破格進行	61

第十三章	九屬和絃及十一、十三屬和絃	62
第一節	九屬和絃之種別	62
第二節	九屬和絃之轉回	63
第三節	九屬和絃之記法	63
第四節	九屬和絃之解決	63
第五節	形式上之相似	65
第六節	十一及十三和絃	65
第十四章	反覆進行	65
第一節	反覆進行之意義	65
第二節	反覆進行之二種	65
第十五章	終止法	66
第一節	終止法之意義	66
第二節	終止法之種類	66
	例題十	69
	習題九	70
第十六章	增和絃	70

第一節	性質	70
第二節	增和絃之種類	71
	例題十一	73
	習題十	73
第十七章	轉調	74
第一節	轉調之定義	74
第二節	轉調之種類	74
第三節	關係之界說	75
第四節	關係的轉調	76
第五節	格外的轉調	77
第六節	性質上之區別	78
第七節	轉調上之要件	79
	習題十一	80
第十八章	掛留音及忘音	81
第一節	掛留音	81
第二節	掛留音之要件	82
第三節	掛留音之規則	82

第四節	掛留音之種類	83
第五節	怠音	84
第十九章	倚音等七種	84
第一節	倚音	84
第二節	經過音	85
第三節	變過音	85
第四節	跳越音	86
第五節	預期音	87
第六節	低止音	88
第七節	保持音	88
第二十章	重複八音	89
第一節	重複八音	89
第二節	他部之關係	89
第三節	重複與連續之區別	89
第二十一章	和絃之分割	90
第一節	分割之意義	90
第二節	分割之效用	90

第三節	分割之規定	90
第二十二章	旋律之調和	91
第一節	旋律	91
第二節	旋律之調和	91
第三節	旋律調和之規定	91

和聲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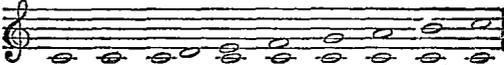
緒論

第一章 音程

一.音程 音程 Interval 者,一音與一音間高度之差異。即二音間之距離也。距離之關係有二。曰度。曰階。

二.度 度者不問一音半音。僅就線及間之形式而言。蓋可視的距離也。

三.度數 音程因其含有之度數。而順次稱之。曰第一度。第二度。第三度等。

例一 
 A musical staff with a treble clef and a key signature of one flat (B-flat). The staff contains eight notes: C4 (first line), D4 (first space), E4 (second line), F4 (second space), G4 (third line), A4 (third space), B4 (fourth line), and C5 (fourth space). Below each note is a label indicating the interval from the first note: 第一度, 第二度, 第三度, 第四度, 第五度, 第六度, 第七度, and 第八度.

四.單音程與複音程 自第一度至第八度曰單音程。八度以上。可去八度以下之數

而名之。如第九度曰第二度。第十度曰第三度等。是曰複音程。

例二



五.階 階者就音程內容一音與半音之存在而言。蓋可聽的距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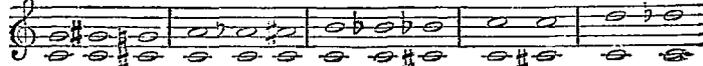
六.階數 音程含有半音者曰半階。含有一音者曰一階。因階數之多寡。分音程爲五種。長音程 Major interval 短音程 Minor interval. 完全音程 Perfect interval 增音程 Augmented interval. 減音程 Diminished interval (或曰不完全音程)

七.音程之解剖 度與階之關係如上述。故同是一度。而所含之分量有不同焉。茲將音程順次解剖如下。

表 一



完一 全度	增一 度	長二 度	短二 度	增二 度	長三 度	短三 度	減三 度	完四 全度	增四 度	減四 度
同 度	含有 半階	含有 一階	含有 半階	含有 一階半	含有 二階	含有 一階半	含有 一階	含有 二階半	含有 三階	含有 二階



完五 全度	增五 度	減五 度	長六 度	短六 度	增六 度	長七 度	短七 度	減七 度	完八 全度	減八 度	長九 度	短九 度
含有 三階半	含有 四階	含有 三階	含有 四階半	含有 四階	含有 五階	含有 五階半	含有 五階	含有 四階半	含有 六階	含有 五階半	含有 七階	含有 六階半

註一 增八度可作增一度觀

八. 協音與不協音 音程有二音並響。其聲調和。令人快感者。曰協音。Consonant interval 反是者曰不協音。Dissonant interval.

九. 協音之二種 協音之純粹調和者曰

完全協音。不純粹者曰不完全協音。

完全協音有四種。即全完一度。完全四度。完全五度。完全八度是。

例三

完全一度 完全四度 完全五度 完全八度

不完全協音亦有四種。即長三度。短三度。長六度。短六度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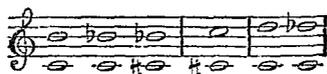
例四

長三度 短三度 長六度 短六度

十.不協音之種數 上舉八種外之音程
悉屬之。

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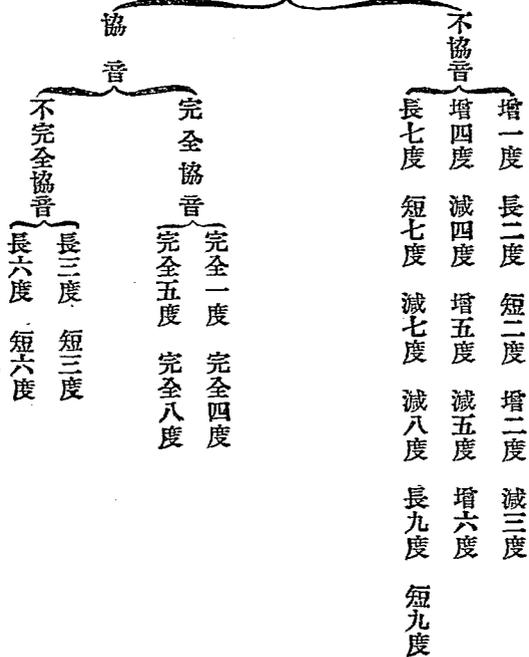
增一度 長二度 短二度 增二度 減三度 增四度 減四度 增五度 減五度 增六度



長七度 短七度 減七度 減八度 長九度 短九度

表 二

音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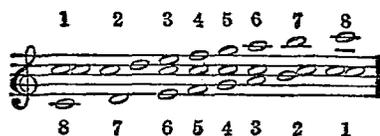
十一.音程之轉回 音程可上移八音或下移八音。此種移轉方法曰轉回。Inversion.

十二.轉回之緊要 音程轉回似僅位置上之移轉。而內容因之變動。茲示轉回後之結果如下。

度數之變動

{	一度轉爲八度	八度轉爲一度
	二度轉爲七度	七度轉爲二度
	三度轉爲六度	六度轉爲三度
	四度轉爲五度	五度轉爲四度

例六



階數之變動

{	長音程轉爲短音程	短音程轉爲長音程
	增音程轉爲減音程	減音程轉爲增音程
	完全音程仍轉爲完全音程	



十三.轉回之簡法 將九數減去本來之音程數。其殘數即為轉回後之音程數。

$9-1$ (本來之音程數) $=8$ (轉回後之音程數)
即一度轉為八度也。

第二章 音階

一.音階 以一音為基礎。順次上行。至第八個同音為止。曰音階。Scale。

二.音階之種類 八音整列而成階。但因所含之階數有不同。故大別音階為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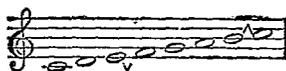
全音階 Diatonic Scale 半音階 Chromatic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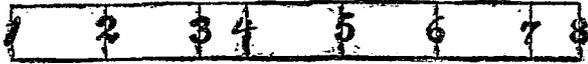
三.全音階 以多數之全階少數之半階整列而成。亦因整列方法之不同。類別為二。

長音階 Major Scale 短音階 Minor Scale。

四.長音階 三四度間及七八度間為半階。餘為全階。

例八





五.短音階 短音階階數之整列法與長音階不同。而不同之處亦分數種。

1. 自然的短音階 二三度間及五六度間爲半階。餘爲全階者。曰自然的短音階。

Natural Minor Scale.

2. 旋律的短音階 上行時將自然短音階之六七度上昇半音組成半階。餘爲全階。下行時復自然短音階之整列者。曰旋律的短音階。Melodic Minor Scale。此種音階非和聲學上用者。

3. 和聲的短音階 將自然的短音階之第七度上昇半音者。曰和聲的短音階。

Harmonic Minor Scale.

例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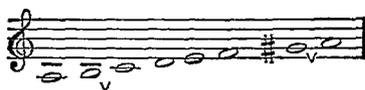
自然的短音階



上行 旋律的短音階 下行



和聲的短音階



二 旋律的	下行	2	3	4	5	6	7	8
	上行	2	3	4	5	#6	#7	8
一 自然的		2	3	4	5	6	7	8
三 和聲的		2	3	4	5	6	#7	8

六.半音階 半音階者以半音程連續而成。

一列中含有八個基礎音及五個變化音。共十三音。

本 論

第一章 三和絃

- 一. **和聲學** 數音並發而進行謂之和聲。數音並發之進行研究法謂之和聲學 Harmony。
- 二. **和絃** 和聲研究上最要之第一步。曰和絃 Chord。和絃者自三個音或三個以上之音並組之。
- 三. **三和音** 以一音爲低音。而聯合其第三度第五度構成和絃者曰三和音。Triad。
- 四. **三和音之名稱** 三和音中以一音爲根音 Root。其第三音曰三音。其第五音曰五音。而根音爲基礎。

例十一



五.三和音之解剖 三和音因內包之不

同。分爲長短增減四種。

1. 長三和音 Major triad 根音與三音之間含長三度。與五音之間含完全五度。
2. 短三和音 Minor triad 根音與三音之間含短三度。五音之間含完全五度。
3. 增三和音 Augmented triad 根音與三音之間含長三度。與五音之間含增五度。
4. 減三和音 Diminished triad 根音與三音之間含短三度。與五音之間含減五度。

長 短 增 減

例二十



註二 三和音之長短增減。以羅馬數字記之。大正字體記長。小正字體記短。加+記增加。○記減。示練習之便利也。

六.和絃之名稱 三和音之剖解如上述。故和絃亦有長短增減之稱。

長三和音構成者曰長和絃。Major chord
短三和音構成者曰短和絃。Minor chord
增三和音構成者曰增和絃。Augmented
chord.

減三和音構成者曰減和絃。Diminished
chord.

七.簡易之構成法 構成三和音之簡易方法。可不問其性質如何。先用調名。順次排列。而任擇一音爲根音。再取二個隔次之音疊列之。即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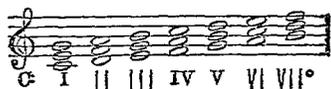
UDEFGABC取CEG, DFA等皆可。

八.長短兩調之總三和音 依上法將長短兩調各音構成三和音。則長短增減四種俱全。

1.長調之總三和音。

- A. 主和絃次屬和絃及屬和絃構成者爲長三和音。以 I.IV.V 記之。
- B. 上主和絃中和絃及次中和絃構成者爲短三和音。以 II.III.VI. 記之。
- C. 導音構成者爲減三和音。以 VII^o 記之。

長調之總三和音

例十三 

The musical notation shows seven triads on a treble clef staff in C major. The triads are labeled I, II, III, IV, V, VI, and VII below the staff. The notes for each triad are: I (C-E-G), II (D-F-A), III (E-G-B), IV (F-A-C), V (G-B-D), VI (A-C-E), and VII (B-D-F).

2. 短調之總三和音。

- A. 主和絃及次屬和絃構成者爲短三和音。以 I IV 記之。
- B. 上主和絃及導音構成者爲減三和音。以 II^o VII^o 記之。
- C. 中和絃構成者爲增三和音。以 III^{*} 記之。
- D. 屬和絃及次中和絃構成者爲長三和音。以 V.VI. 記之。

例 十 四

短 調 之 總 三 和 音



表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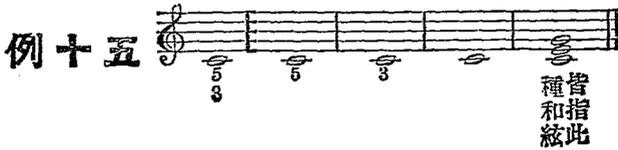
絃 別	內 容	長 調	短 調
長三和音	長三度.完全五度.	I. IV. V.	V. VI.
短三和音	短三度.完全五度.	II. III. VI.	I. IV.
增三和音	長三度.增五度.		III*
減三和音	短三度.減五度.	VII°.	II° VII°.

九. 普通和絃 長短兩和絃皆普通和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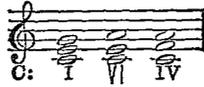
Common chord 也。以長三度與完全五度成者曰長普通和絃。Major common chord 以短三度與完全五度成者曰短普通和絃。Minor common chord

十. 普通和絃之表示 爲和絃練習之便利計。

音符下有記 $\frac{5}{3}$ 5. 3. 等數字。或竟不記數字者。皆示普通和絃也。



例題一



註三 I 示 C 調主和絃構成之長三和音。
 VI 示上屬和絃構成之短三和音。IV 示
 次屬和絃構成之長三和音等。(應用第
 八節) 茲舉習題如下。學者可按絃練習。
 孰長孰短悉用數字記之。

習題一



第二章 四聲部

一.四聲部 四聲部 Four parts 即四重音。以人聲能唱之音域區之。

高音部 Soprano 爲唱音最高之部分。自 C 至 A。女子之高音屬之。

中音部 Alto 其音區居中。自 G 至 D。女子之低音屬之。

次中音部 Tenor 其音區較低。自 C 至 G。男子之高音屬之。

低音部 Bass 其音區最低。自 F 至 D。男子最低之音屬之。



低音 次中音 中音 高音

二.內聲與外聲 四聲部中高低二部屬

外聲。Outer parts 中音與次中音部屬內聲。

Inner parts.

三.四部和聲 和絃以兩音結合者曰兩部

和聲。Harmony in two parts.

以三音結合者曰三部和聲。Harmony in three parts.

以四音結合者曰四部和聲。Harmony in four parts.

四.四部和聲之構造 構成四部和聲須

以三和音中之一音重複之。重複之規則。

根音之重複最佳。

第五音之重複次之。

第三音之重複最少見。

又第五音常省略。第三音決不省略。

例十七



重根三音長·重根五音用長·重根三音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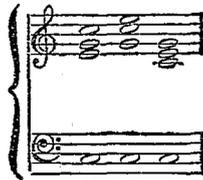
五.位置之移轉 四部和聲因各音之排列高低生三種位置如下。

根音之第八音在最高位置者。曰第一位置。First position.

根音之第三音在最高位置者。曰第二位置。Second position.

根音之第五音在最高位置者。曰第三位置。Third pos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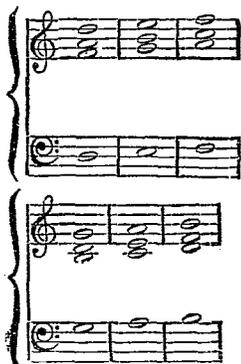
例十八



第一 第二 第三

習題二

註四 將下列各題試照前例熟練爲要。



第三章 聲部之進行

一.和聲之分合 四部和聲因各部分合之妙。分分散和聲與密接和聲二種。

密接和聲 Close harmony 高音以下三聲相接近者也。

分散和聲 Open Harmony 四聲互相離散。卽將高音移低八音(位於中音次中音之間)又將次中音移高八音。(位於中高音之間)以疎散之也。

分散和聲分離之通則。以不越過一八音為度。

例十九

二.進行之種類 各聲部之向各方前進。

曰進行。Motion.

因各聲部相互之關係。分進行為三種。

1. 竝行進行 Parallel motion 二聲向上竝進。或向下竝進。其進行上高度之異同不問也。

例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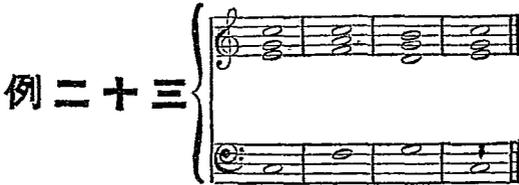
2. 反行進行 *Contrary motion* 二聲一上一下。
反對進行。



3. 斜行進行 *Oblique motion* 一聲依然把住於
同度。一聲或升或降。



- 三. 進行之混用 和絃連續中有混用三
種進行者。



- 註五 第一二節中下部三聲並行進行
且對於高音各作斜行第二三節中上部
三聲竝行進行且對於低音各作反行進
行

第四章 和絃之連合

一.和絃之連合 以前所述就一絃之構造既言之丁寧矣。茲進述各絃之配合。所謂和絃之連合是也。

二.和絃連合之規則

- 1.連合問題。第一和絃上有記數字者。有不記數字者。記數字 3 者。指高音爲第三音。記 5 者指高音爲第五音。記 8 或不記一字者。指高音爲第八音。

例二十四

- 2.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和絃公有之音。必保持於同聲部而以弧線連結之。其餘各音之進行。以接近於前和絃爲宜。

例二十五



註六 a 例之 G 音爲二絃之共通音。必保持之於同部。(即中音部) 其餘自 C 進於 B。自 E 進於 D。均取其接近也。

b 例第一和絃之 G 音屬中音部。而第二和絃則移於次中音部。不取。

註七 低音五度及四度上行或下行時。必有共通音一。見 a 例。三度及六度上行或下行時。必有共通音二。見 b 例。

例二十六



3. 後續之和絃與前和絃無共通音。則務使與低音反行。而接近前絃。

例二十七

不可 可

註八 a 雖作反行。但與前和絃跳越遠離。猶未良善。b 自 A 進 G。低音上行而上三音與之反行。且進於前和絃最近之位置。是為正則。

4. 凡二聲部各隔五度及八度進行時。易犯連續五度及連續八度之弊。按規當力避之。

例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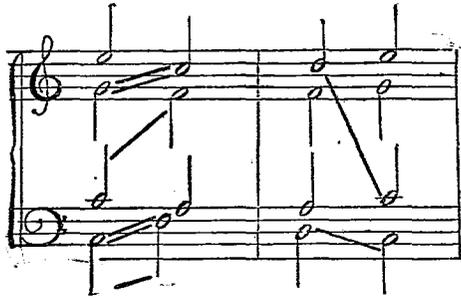
註九 第一小節中高音部與低音成連續八度。次中音與低音成連續五度。

第一小節之第二和絃與第二小節之第一和絃間。次中音部與低音部成連續五度。

第二小節之中音部與次中音部。成連續八度。次中音部與低音部成連續五度。規則上均嚴禁之。

5. 異聲部之連續五度進行及連續八度進行許之

例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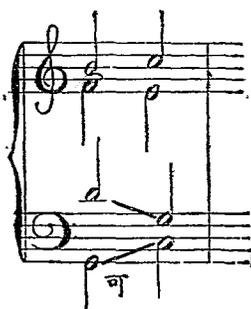


註十 第一小節中第一和絃之中音與低音。第二和絃之高音與低音。及第二小

節中第一和絃之高音與低音。第二和絃之次中音與低音。皆異聲部也。雖有五度及八度之連續不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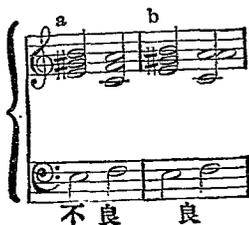
6. 凡一聲屬內聲。他聲從屬和絃進於主和絃時。其反行進行所生之連續五度。結果不至並行進行之壞。

例三十



7. 二度增音程之進行避之。

例三十一



註十一 a 例上三部與低音反行。三音五音八音具備。但中音部從 $\sharp G$ 進於 F 。發生增二度。違犯本項規則。故不良。
 例欲避增音程之進行。故使 $\sharp G$ 上行進於 A 。而 B 音亦下行進於 A 。蓋 B 若上行進於 C 。即與低音生連續五度之弊。故必不得已而重複第三音 A 。(參觀第二章四節)

三.隱伏連續 凡相離之二音作並行進行進於八度五度時。雖不明犯連續八度。連續五度之弊。但其經過之地位。已暗伏連續。暗伏之連續八度。曰隱伏八度。Hidden octave。暗伏之連續五度。曰隱伏五度。Hidden fifth。

隱伏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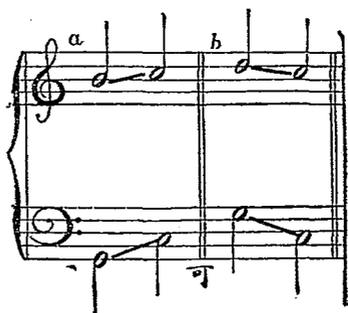
例三十二

隱伏八度

四.隱伏音之處置法 關於隱伏音之禁止與否。諸家各異其說。茲據其大要示左。

1. 外聲部之隱伏八度概禁之。惟低音四度上行。或五度下行。而高音順次進行時或許之。

例三十三



註十二 例低音四度上行而高音順次上行。b 例低音五度下行而高音順次下行。

2. 內聲部之隱伏八音按例許之。維自七度或九度進於一八音部 Octave 而生者。亦在嚴禁之列。

例三十四

註十三 a 例自 $G\dot{F}$ 七度進於 $E\dot{E}$ -Octave.
即八度。

b 例自 $D\dot{E}$ 九度進於 $C\dot{C}$ -Octave.

3. 外聲部之隱伏五度概禁之。惟低音從主和絃進於屬和絃。或次屬和絃進於主和絃而高音順次進行時許之。

例三十五

註十四 例低音自主和絃 C 進於屬和絃 G 。而高音順次下行。

b 例低音自次屬和絃 F 進於主和絃 C。
而高音順次下行。

4. 內聲部之隱伏五音一概許之

例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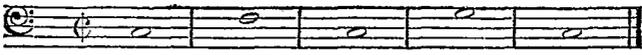
C: I V I IV V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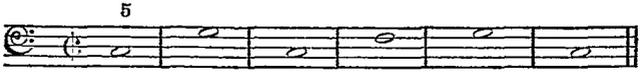
註十五 第一二三并五六小節中之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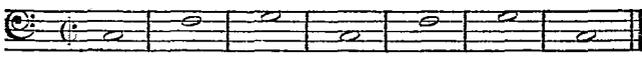
及三四小節中之 C。係各和絃之共通音，故以連線於同聲部保持之。第五小節與前和絃無共通音，故作反行進行，且進於最近之位置。第三四小節間，次中音與低音生隱伏八音，但不在外聲部，不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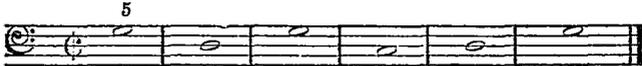
習題三

註十六 將下列各題按本章連合規則
熟練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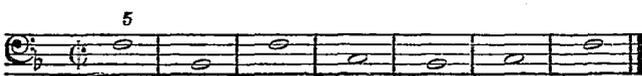
1. 

2. 

3. 

4. 

5. 

6. 

五.嬰變及本位用法 嬰即高升半音。

Sharp 其號爲♯。變即降低半音。Flat 其號爲♭。本位即還原。Natural 其號爲♮。此種記號在樂典上已詳述其效用。茲就和聲練習上述其特殊之用法如下。

1. 低音上或下記嬰變或本位記號者。係指明此號在由低音上數之第三音上有效。見 a 例。
2. 嬰變及本位記號傍附數字者。係指明此號在由低音上數至與該數字相當之音上有效。見 b 例。

例 三 十 六

Example 36 consists of two staves of music. The top staff is in treble clef with a key signature of one sharp (F#). It contains six measures of music. Above the first measure is a small 'a', and above the second measure is a small 'b'. The bottom staff is in bass clef with a key signature of one sharp (F#). It contains six measures of music, with various accidentals (sharps and flats) placed above and below the notes.

例 題 三

Example 37 consists of two staves of music. The top staff is in treble clef with a key signature of one sharp (F#). It contains six measures of music. The bottom staff is in bass clef with a key signature of one sharp (F#). It contains six measures of music. Above the first measure of the bass staff is a triplet marking '3'. Below the bass staff are Roman numerals: a: | I | V | VI | IV | V | I.

註十七 第一小節中低音上記 3 字。示
低音之第三音 C 在高音部。第二三小節

低音 E 上記嬰號。其效用在於其第三音 G 上。第二小節之第二和絃重複三音 A 而省略第八音 F 者。免 #G 至 F 之增二度也。又重複三音 A 而不重複 C 者。免 C 在高音部時與低音並行而生連續五度也。

習題四

註十八 將下列各題按本章各規則熟練爲要

1.

2.

3.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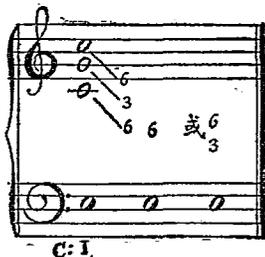
第五章 和絃之轉回

一.轉回之定義及種類 普通和絃其根音不在低音部者曰轉回。Inversion.

普通和絃之轉回有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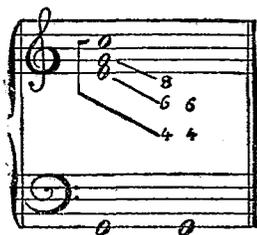
- 1.低音部上有根音之第三音存在者。曰第一轉回。First inversion 又曰六和絃。記以數字 6 或 ♩ 。表明自低音上數係第三及第六音程也。

例三十七



- 2.低音部上有根音之第五音存在者。曰第二轉回。Second inversion 又曰六四和絃。記以數字 ♩ 。表明自低音上數係第四及第六音程也。

例三十八



二.六和絃之連合規則 和絃之連合規則已見前章。但六和絃有特別之規定。茲舉其要則如下。

1. 第三音例外之重複規則 通例六和絃之第三音不重複。但在短和絃或可重複之。在減和絃有因重複而特優者。

2. 第三音可一律重複 六和絃連續進行而上三音悉與低音反行時。則每和絃之第三音可一律重複。

例三十九



3. 第三音可隔次重複 六和絃連續進行而上部三聲中有一部與低音並行時。則隔次之和絃亦可重複其第三音。

例四十

4. 第五音及第八音之重複規則 六和絃根音之第五音第八音。(即低音之第三音第六音)在連續進行中。以交互重複為妙。

例四十一

5. 數字之記載 低音上有記數字者。其意味如左：

b. $\frac{6}{4}$ 之記法 記 $\frac{6}{4}$ 二行數字者。指明此低音作二種和絃。一爲六四和絃之低音。一爲普通和絃之根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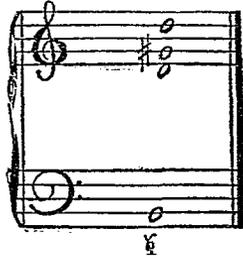
例四十二

b. $\frac{6\sharp}{4}$ 之記法 記 $\frac{6\sharp}{4}$ 二行者。低音之後半部爲普通和絃之根音。而其第三音上升半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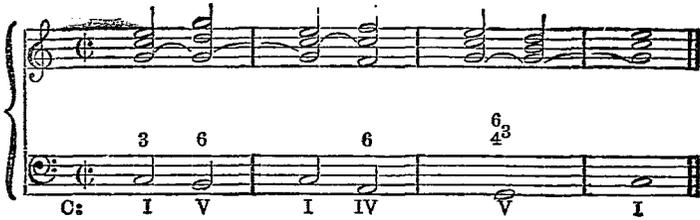
例四十三

c. $\frac{6}{4}$ 之記法 $\frac{6}{4}$ 者指明六和絃而低音之第六音應上升半音者。

例 四 十 四



例 題 四



註十九 第一二小節之六和絃均屬長和絃而須避第三音之重複。故一則重複第八音 G。一則重複根音 F。第三小節低音 G 前半為六四和絃。後半為普通和絃。

習 題 五

註二十 將下列各題按本章規則熟練為要。

二.七和絃之解決 由不協和而進於協和。是曰解決。Resolution。質言之。解決者。由不快感而使進於快感之方法也。

七和絃 解決

例四十六

The diagram shows two staves. The top staff is in treble clef and contains a C major chord (C4, E4, G4). The bottom staff is in bass clef and contains a G7 chord (G2, B2, D3, F3). A brace on the left groups the two staves. The number '7' is written above the bass staff.

三.七和絃之規則

1. 七和絃恆省略第五音。其次省略第三音。根音不省略。且常重複之。
第七音乃本和絃中最要之音。所以成爲七和絃者以此故決不可省略。

例四十七

The diagram shows two staves. The top staff is in treble clef and contains a C major chord (C4, E4, G4). The bottom staff is in bass clef and contains a G7 chord (G2, B2, D3, F3). A brace on the left groups the two staves. The number '7' is written above the bass staff. Below the bass staff, the text 'G: V7' is written.

2. 低音上記數字者。其意味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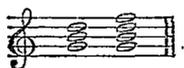
- A 數字 7 下再記嬰、變、或本位記號者。係指明七和絃低音上之第三音。有該記號之效用。
- B 如 $\overset{6}{4}\overset{\flat}{7}$ 等二行記號。則表明前半部爲六和絃。後半部爲七和絃。而其第三音有該號之效用者。

例四十八

第七章 七屬和絃

- 一. 七屬和絃之名稱 七和絃中最顯要者。屬和絃上構成之七和絃。即名七屬和絃。Dominant Seventh。又曰第一七和絃。以別於第二種也。更因普通和絃上加短第七度而成。故又名短七和絃。

例四十九



普通七屬

二.七屬和絃之組織 七屬和絃在長短二調均以短七度加於長和絃而成。

七屬和絃以廢去五音重複根音爲常例。

三.習練上之記法 七屬和絃例以 V 字右附 7 字爲表識。

例五十



四.七屬和絃之解決 七屬和絃之解決以伴音增之主和絃者爲完全而普通。完全解決上應用之規則如下。

1. 低音 解決對於低音四度上行或五度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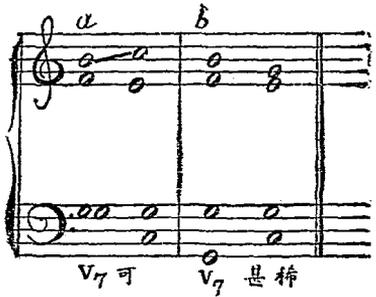
例五十一



2. 第三音 常當音增之導音進行上當隨遇變化而格別注意之。

- A. 第三音屬外聲時。解決當二度上行。以入於音階之主音。如 a。若向下跳越則有不自然之感。鮮有用之者。如 b。

例五十二



- B. 第三音屬內聲。而低音反行上行至解決和絃之根音時。解決當三度下行。時或二度上行。

例五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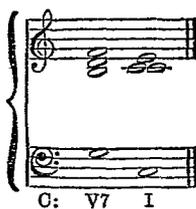
C. 如前項。若低音下行至解決和絃之根音。則須避隱伏五度之關係。而解決不可三度下行。當二度上行爲要。

例五十四



3. 第五音 第五音得自由進行。但以二度下行爲通例。時或二度上行。

例五十五



4. 第七音 以二度下行爲常例。但有破格進行 (十二章中專論之) 一例參看上式。

5. 完全和絃與不完全和絃 七和絃省略第五音者。爲不完全和絃。

不完全和絃之次當有完全和絃之解決。

a 完全和絃之次當有不完全和絃之解決。 b

例五十六

C: V7 I V7 I

五. 長短兩調之七屬和絃 長短兩調之七屬和絃甚多。茲各舉一隅如左。

例五十七

C: V7 I

例五十八

a: V7 I

例題五

6 6 6 7 6 4 7

C: I VII° I || V7 I I I V7 I

註二十一 第二第三小節之第一和絃，重複三音。適用第五章第二節第三項之規定。第四小節之六和絃，避三音之重複。第三小節之七屬和絃，顯其第五音。第五小節之七屬和絃，則省略第五音。而有完全之解決隨之。

例題六

3 6 7 6 6 7

a: | | ||° V7 | ||° #V | | V7 |

註二十二 本題應用短調。第二小節之為第二和絃，係七和絃。而低音 II 之第三其音上升半音。第五小節低音 II 之前半 A 之普通和絃。後半為 II 之七和絃。而

第三音上升半音者與第二小節之七和絃同。

習 題 六

註二十三 將下列各題按本章規則熟練爲要

1. 5 7 6 6 7

2. 3 6 7 6 3 6 7

3. 6 7 6 6 7

4. 6 7 6 7

5. 6 6 6 7

6. 6 7 6 6 7

7. 2 3 6 7 6 6 6 7

第八章 七屬和絃之轉回

一.轉回之種類 七屬和絃亦得與普通和絃相同。將根音轉回。不置於低音部上。轉回有三種。

1. 第一轉回 根音之第三音位於低音部時。爲第一轉回。名曰六五和絃記 $\begin{smallmatrix} 6 \\ 5 \\ 3 \end{smallmatrix}$ 或 $\begin{smallmatrix} 6 \\ 5 \\ 5 \end{smallmatrix}$ 之數字以表之。蓋謂自低音上數爲第三、第五、第六個音也。

例五十九



根音 G

2. 第二轉回 根音之第五音位於低音部時。爲第二轉回。名曰四三和絃記 $\begin{smallmatrix} 6 \\ 4 \\ 3 \end{smallmatrix}$ 或 $\begin{smallmatrix} 6 \\ 4 \\ 3 \end{smallmatrix}$ 之數字以表之。蓋謂自低音上數爲第三、第四、第六個音也。

例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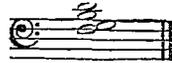


根音 G

3. 第三轉回 根音之第七音位於低音部時爲第三轉回。略名曰二和絃記 $\frac{6}{5}$ 或 $\frac{4}{3}$ 或 2 之數字以表之。蓋謂自低音上數爲第二、第四、第六個音也。

$\frac{6}{5}$ 或 $\frac{4}{3}$ 或 2

例六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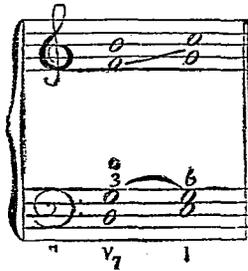
根音 G

二. 轉回和絃之解決 與七屬和絃之解決

略同。茲舉其異點如左：

1. 根音進於解決和絃之第五音。而於同聲部保持之。
2. 第二轉回後伴六和絃時。因避第三音之重複。得破格進行。對於第七音二度上行

例六十二



3. 第三轉回之解決以進於六和絃爲常。(參看次節 C 圖)

三. 解決之例 茲將長短兩調上轉回和絃之解決舉例如左：

例 六 十 三

C 長調

a b c

6 5 4 3 4 2 6

C: V₇ I V₇ I V₇ I

A 短調

a b c

6 5 4 3 4 2 6

A: V₇ I V₇ I V₇ I

例 題 七

6 5 6 5 4 6 4 6 7

C: I V₇ I IV I - IV V₇ I V₇ I VI II V₇ I

註二十四 第一小節之第二和絃。爲七屬和絃之第一轉回。低音 B 係根音 G 之第三音。第四小節之低音 F。前半爲普通和絃之根音。後半爲七屬和絃第三轉回之第七音。蓋 G 其根音也。第五小節之第二和絃亦七屬和絃之轉回。低音 D。即根音 G 之第五音。

例題八

The musical score for Example 8 consists of two staves. The upper staff is the treble clef, and the lower staff is the bass clef. The key signature is one sharp (F#), and the time signature is 4/4. The bass line is annotated with figured bass notation and Roman numerals. The figures are: 6 5, 5 3 4 2, 6 5, 6, 6 7. The Roman numerals are: d, I, IV, II, IV, V₇, I, V, II, II*, I, V₇, I.

註二十五 第三小節之低音 G。前半係普通和絃之根音。後半係七屬和絃第三轉回之第七音。4 字上附斜綫者。指低音 G 之第四音 C。須升高半音也。

習 題 七

註二十六 將下列各題按本章及前習各規熟習爲要。

The image shows five musical exercises, numbered 1 through 5, arranged vertically. Each exercise is written on a grand staff (treble and bass clefs). The exercises consist of eighth and sixteenth notes with various fingerings indicated by numbers 1-5 above the notes. Some notes have accidentals (sharps, flats, naturals). Exercise 1 is in C major, 2 in D major, 3 in E major, 4 in F# major, and 5 in G major. The exercises are designed for technical practice of fingerings and articulation.

第九章 從屬七和絃

一.從屬七和絃之名稱 除七屬和絃及導音七和絃外。凡長短音增普通和絃上加第七音以構成之七和絃。曰從屬七和絃。屬第二種。Secondary Seventh

二.從屬七和絃之組織 從屬七和絃概

於普通和絃上加七度而成。但長短增減各不同。例舉如下。

1. 長普通和絃上加長第七度者。下例 C I⁷
2. 短普通和絃上加短第七度者。下例 C II⁷
3. 減普通和絃上加短第七度者。下例 a II⁷
4. 短普通和絃上加長第七度者。下例 a I⁷
5. 增普通和絃上加長第七度者。下例 a III⁷⁺

例六十四

The musical notation for Example 64 consists of two staves. The top staff is in C major (one sharp) and the bottom staff is in A minor (no sharps or flats). Both staves show five chords in sequence, each with its Roman numeral symbol written below it. The chords are: I⁷, IV⁷, II⁷, III⁷, and VI⁷ in the top staff; and i⁷, IV⁷, II⁷, VI⁷, and III⁷⁺ in the bottom staff.

陸二十七

1. 長普通和絃上加短第七度者。即七屬和絃。(參看第七章)
2. 減普通和絃上加短第七度者。即導音七和絃。(參看第十章)

3. 減普通和絃上加減第七度者。即減七和絃。(參看第十章)

三. 從屬七和絃之特性 從屬七和絃不及七屬和絃之明確鮮美。與他和絃連結時。其音粗暴殆不忍聽。顧於和聲連續上頗呈色彩及變化。故用之者不少。

四. 從屬七和絃之解決 從屬七和絃解決上之要件如左：

1. 從屬七和絃之第七音。須於前和絃顯出之名曰預備。Preparation 或用全音增進行。或全音增的半音進行。自前和絃進於第七音爲要。

例六十五

The musical notation for Example 65 consists of two staves. The upper staff is in treble clef and shows a sequence of chords: G7 (labeled 'a'), F#7 (labeled 'b'), E7, D7, and C7. The lower staff is in bass clef and shows the corresponding bass notes: G, F#, E, D, C. Roman numerals V, 17, IV, (V), 17, IV are written below the bass staff.

註二十八 a 例第七音B。於前和絃顯出。爲之預備。(五度之普通和絃上) b例係自全音增的半音C。進於第七音B。皆足感人愉快者。

2. 短音增上之從屬七和絃。除二度及導音外。使用者甚少。

其在二度上構成者。以屬和絃解決之。因其調和優美。故多用之。惟其第三音之下行解決。與七屬和絃之解決不同。(參看第七章第四節 BC 二目)

例六十六



五. 從屬七和絃之轉回 從屬七和絃亦有三種轉回。其解決與七屬和絃同。

例六十七

第一轉回 第二轉回 第三轉回

第十章 減七和絃及導音七和絃

一.減七和絃 短調導音上之七和絃曰減七和絃。即減三和音上加減第七度構成者。

例六十八

二.減七和絃之解決 減七和絃之根音。因導音故。不重複爲要。其解決上之要項如下。：

1. 根音 二度上行。以進於主和絃。

2. 第三音 在第七音之下。則二度上行。(下例 a)
 例 a) 在第七音之上。則二度下行(下例 b)

例六十九

a: VII⁷° | VII⁷° |

3. 第五音 二度下行爲常例。
 4. 第七音 二度下行爲常例。

三. 導音七和絃 長調導音上之七和絃。
 曰導音七和絃。係減三和音上加短七度而成。其解決與減七和絃等。

例七十

G: VII⁷°

第十一章 七和絃之連續

一.連續之意義 凡七和絃二個以上連續進行時。名曰七和絃之連續。

二.連續之規則 如下：

- 1.低音下附書數字以表明各第七音。
- 2.各和絃之第七音必須解決之。
- 3.各和絃之根音存在低音時。因第七音解決之必要。可省略隔次和絃之第五音。

例七十一

C: ||7 V7

例題九

C: ||7 V7 I ||7 V7 I ||7 V7 I ||7 V7 I

註二十九 第一節第二和絃無第七音。

與第一規則抵觸。第三節第一和絃之第七音。無正當之解決。觸犯第二規則。第五節前和絃之第七音於後和絃解決之。第一和絃第三音與第二和絃之第七音。保持同音。後和絃中廢棄第五音。第七節前和絃中廢棄第五音。係照第三規則。

習題八

註三十 將下列各題按照本章規則。應用前述各項。熟習為要。

1. $\overset{6}{6}$ $\overset{2}{2}$ $\overset{6}{6}$ $\overset{6}{6}$ $\overset{6}{4}$ $\overset{6}{6}$ $\overset{7}{7}$ $\overset{7}{7}$

2. $\overset{5}{5}$ $\overset{6}{5}$ $\overset{7}{7}$ $\overset{7}{7}$ $\overset{7}{7}$ $\overset{7}{7}$ $\overset{7}{7}$

3. $\overset{3}{3}$ $\overset{7}{7}$ $\overset{7}{7}$ $\overset{7}{7}$ $\overset{6}{6}$ $\overset{4}{4}$ $\overset{7}{7}$

4. $\overset{6}{6}$ $\overset{7}{7}$ $\overset{7}{7}$ $\overset{7}{7}$ $\overset{7}{7}$ $\overset{7}{7}$ $\overset{7}{7}$ $\overset{7}{7}$ $\overset{6}{6}$ $\overset{87}{87}$

第十二章 第七音之破格進行

一. 第七音之常例 第七音之進行。以進於下方爲常例。(參看前第七章四節)但據自然的和聲法。有例外之處分。

二. 破格進行 第七音之破格進行。茲舉三則如下。

1. 七和絃與其解決和絃之間。有他和絃存在時。解決可猶豫。

例七十二

註三十一 第一小節七和絃之七音C與其次六四和絃保持同音。而猶豫解決。

2. 四三和絃之次伴以六和絃時。其第七音當進行之位置上有解決和絃之低音存在者。則第七音二度上行。a 例或四度下行 b 例。

例七十三

3. 七和絃後繼之和絃。如包含七和絃中多數之聲音。則第七音之解決可免。

例七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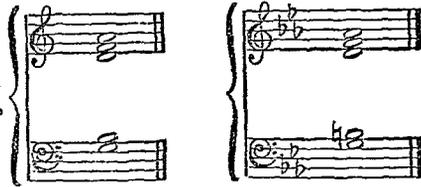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九屬和絃及十一、十三屬和絃

一. 九屬和絃之種別 七屬和絃上加三度者。曰九屬和絃。Dominant Ninth 三度有長短之別。故九屬和絃亦有長短二種。

1. 長九屬和絃 七屬和絃上加長第三度者。
2. 短九屬和絃 七屬和絃上加短第三度者。

例七十五



二.九屬和絃之轉回 九屬和絃之轉回
 有四種轉回中時有省略五音者。但以省略
 根音爲通則。

三.九屬和絃之記法 原位記 $\frac{9}{7}$ 。第一轉
 位記 $\frac{7}{5}$ 。第二轉回記 $\frac{6}{5}$ 。第三轉回記 $\frac{4}{3}$ 。第四
 轉四記 $\frac{4}{2}$ 。

四.九屬和絃之解決 第九音二度下行
 第三音第五音等與七和絃同。

例七十六

長九和絃

G 長 調



第四轉回 第四轉回

a b

短九和絃

A 短調

第一轉回 第二轉回 第三轉回

a 第四轉回 b 第四轉回

五.形式上之相似 長九和絃之第一轉回。(省略根音)與長音增導音上構成之七和絃形式相同。(參看第十章第三節)故亦稱導音七和絃。

短九和絃之第一轉回。(省略根音)與短音增導音上之七和絃形式相同。(參看第十章第一節)故亦稱減七和絃。

六.十一及十三和絃 九和絃上加三度爲十一和絃。十一和絃上加三度爲十三和絃。此種和絃不甚緊要。茲不贅。

第十四章 反覆進行

一.反覆進行之意義 旋律或和聲種種聲音部之進行上。有正規的同形反覆。再現至二回以上者。名曰反覆進行。Sequence。

二.反覆進行之二種

1.真正的反覆進行 同度而有同音程精密的順序的反覆作同一之進行者。下例

a.

2. 音調的反覆進行 同度異音程交互的
反覆作同一之進行者。下例 b

真正的反覆進行

例七十七

音調的反覆進行

The image contains two musical examples, labeled 'a' and 'b', each consisting of a grand staff with a treble and bass clef. Example 'a' is titled '真正的反覆進行' (True repetition) and shows a sequence of chords in the right hand and corresponding notes in the left hand, with a small 'a' above the first measure. Example 'b' is titled '音調的反覆進行' (Interval repetition) and shows a similar sequence of chords and notes, with a small 'b' above the first measure. Both examples use a key signature of one sharp (F#) and a 2/4 time signature.

第十五章 終止法

一. 終止法之意義 終止法 Cadence 者. 能使人起靜止之快感. 和聲的進行之終結法也. 亦曰結尾.

二. 終止法之種類 凡六種. 歷述如下:

1. 完全正格終止法 Perfect authentic cadence

自屬和絃或七屬和絃進於主和絃以解決。且解決和絃之高音有主和絃而低音有根音者。

例七十八

The musical notation for Example 78 consists of two staves. The upper staff is in treble clef and shows a sequence of chords: a subdominant triad (F-A-C) moving to a tonic triad (C-E-G). The lower staff is in bass clef and shows the bass line: a 7th degree (B) in the first chord and an 8th degree (C) in the second chord. A large brace on the left groups the two staves under the label '例七十八'.

2. 不完全正格終止法 Imperfect authentic cadence.

進行與完全正格終止法同。惟各和絃上有轉回者。或高音上有主和絃以外之音。而低音無根音者。

例七十九

The musical notation for Example 79 consists of two staves. The upper staff is in treble clef and shows a sequence of chords: a subdominant triad (F-A-C) moving to a tonic triad (C-E-G). The lower staff is in bass clef and shows the bass line: a 6th degree (A) in the first chord and a 5th degree (G) in the second chord. A large brace on the left groups the two staves under the label '例七十九'.

3. 完全變格終止法 Perfect plagal cadence.

自次屬和絃進於主和絃。其各和絃均在根本地位。且高音以主和絃終止者。

例八十



4. 不完全變格終止法 Imperfect plagal cadence.
進行與完全變格終止法同。惟各和絃上有轉回。高音上以主和絃以外之音終止者。

例八十一



5. 半成終止法 Half cadence.
自某和絃進於屬和絃以終止者。

例八十二



6. 詐僞終止法 Deceptive cadence.

自七屬和絃進於主和絃以外之各和絃而終止者。

例八十三

例 題 七

C: I V I7 IV V I V7 I V17 | I7 V7 V7 I

註三十二 第二小節七和絃之第七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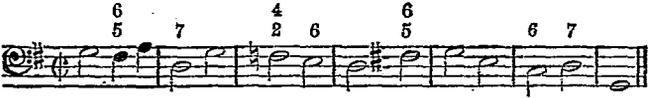
B. 第五小節七和絃之第七音 G. 及 C. 各於其前和絃爲之預備後和絃 A. F. B 爲之解決。

第五小節第六小節七和絃之連續於隔次和絃中省略第五音。

終止法則自七屬和絃進於主和絃。且高音不以主和絃終者。

習題九

註三十三 將下列各題參用長短調。按上述各則熟習爲要。

1. 

2. 

3. 

4. 

5. 

第十六章 增和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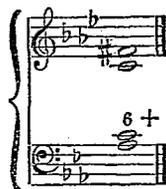
一.性質 增和絃者在和聲學上有特別之傾向。占獨立之地位者也。其關係均在六音。故又名增六音。Augmented sixth.

二.增和絃之種類 計分四種。即增六。增

六五。增六四三。及短調上主和絃上構成之六和絃是也。因其出處。別名如下。

1. 伊大利的第六音 Italian sixth. 增六和絃者。短調次屬和絃。或長調上主和絃上構成之六和絃也。其根音半音增的半音上升。記 $6+$ 以表之。十八世紀前伊大利用之。故又名伊大利的第六音。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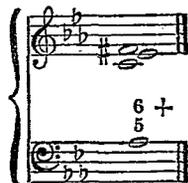
例八十四



2. 日耳曼的第六音 German sixth. 增六五和絃者。短調次屬和絃上構成之六五和絃。其根音半音增的上升半音。記 $\overset{6}{\underset{5}{+}}$ 以表之。又名日耳曼的第六音。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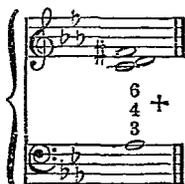
例八十五



3. 法蘭西的第六音 French sixth. 增六四三和絃者。短調上主和絃上構成之四三和絃。其三音半音增的上升半音記 $\begin{matrix} 6 \\ 4 \\ 3 \end{matrix} +$ 以表之。又名法蘭西的第六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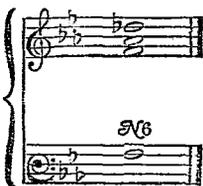
(2)

例八十六



4. 那不列顛的第六音 Neapolitan sixth. 短調上主和絃上構成之六和絃。其根音半音增的下降半音記 N6 以表之。

例八十七



例題十一

The musical score for Example 11 consists of two staves: a treble clef staff and a bass clef staff. The treble staff contains a series of chords, some with accidentals (sharps and flats). Below the bass staff, there is a line of figured bass notation: $\alpha: - I \quad V: - I \quad VI \quad II_7^{\#} - V \quad V_7^{\flat} \quad I \quad IV \quad I \quad II^{\circ} - I \quad V_7 \quad I$. Above the bass staff, there are several numbers and symbols: 5 #, $\frac{6}{5}$, $\frac{6}{4}$, #, $\frac{7}{2}$, 6, $\flat 6$, $\frac{6}{4}$, #.

註三十四 第三小節之低音部前半爲日耳曼的六音和絃。其根音爲 $\#D$ 。後半爲法蘭西的六音和絃。其三音亦爲 $\#D$ 。第六小節之六和絃爲那不列顛的六音和絃。其根音係 $\flat B$ 。

上述三種中。前二種即日耳曼的及法蘭西的第六音。以進於屬和絃爲自然。後一種即那不列顛的第六音。以進於主和絃爲自然。

習題十

註三十五 將下列各題。按本章規則。熟練爲要。

三.關係之界說 關係調者。在長調則其屬和絃。次屬和絃。屬和絃。次屬和絃等之關係短調。本調之關係短調。并本調之短調。皆關係調也。

在短調則其屬和絃。次屬和絃。屬和絃。次屬和絃等之關係長調。本調之關係長調。并本調之長調。皆關係調也。

例 八 十 八

C長調之關係調

一. G 長調	二. F 長調	三. E 短調	四. D 短調	五. A 短調	六. C 短調
C之屬和絃之關係	C之次屬和絃之關係	屬和絃之關係短調	次屬和絃之關係短調	本調C調之關係短調	本調C調之短調

例 八 十 九

A 短調之關係調

一. <u>B</u> 短調	二. <u>D</u> 短調	三. <u>G</u> 長調	四. <u>F</u> 長調	五. <u>C</u> 長調	六. <u>A</u> 長調
A 之屬和絃之關係	A 之次屬和絃之關係	屬和絃之關係長調	次屬和絃之關係長調	本調 A 調之關係長調	本調 A 調之長調

四.關係的轉調 先將含有新調中特有舊調中不有之音之和絃顯出之。次則將可確定新調之和絃加入。

例九十

C:I G:V7 I

註三十六 如上 a 例 D $\sharp F$ A 僅一和絃，屬於 G 長短兩調之屬和絃耶。D 長調之主和絃耶。A 長調之次屬和絃。或 $\sharp F$ 短調之次中和絃耶。皆不能遽定。

如 b 例。加 C 音。形成 D 之七和絃。而繼續之調乃有制限。可概見其為接近 G 調者。但本和絃係 G 長短兩調之七屬和絃中。共通者。純屬某調。僅據此尚不足徵。必繼出一和絃。乃能決定。因知轉調之決定。至少要二個和絃以上也。見 c 例。

五. 格外的轉調 格外轉調之定義已如前述。茲舉下例明之。

例九十一

C: I Es: V7 I

註三十七 以七屬和絃自 C 調長調轉至 bE 調長調。

六.性質上之區別 轉調之格局如上述矣。茲從性質上研究。得分為二種。

1. 確定的轉調 依轉調之層次而移轉。即吾人聽覺上亦得確認其為轉調者。如關係的轉調是也。
2. 經過的轉調 一時急激的移於新調。復遽然脫去者。

例九十二

C: I $b:V||^{\circ}_{7^{\circ}}$ B: I

註三十八 第一小節之第一和絃係 C 調長音階。第二和絃轉成變 B 調短音階導音上之減七和絃。第二小節則變 B 調長音階之普通和絃也。

七.轉調上之要件 與七屬和絃同為轉調上之主要方法者。減七和絃也。

例九十三

C: I d: V || $^{\circ}7^{\circ}$ I

註三十九 用減七和絃自 C 調長音階轉成 D 調短音階。

此外增六和絃等亦用之。

例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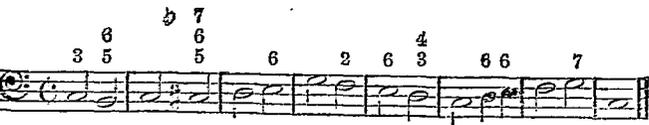
C: I G $\frac{6}{4}$ V $\frac{7}{3}$ I C:VI $\frac{6}{4}$ -V $\frac{7}{3}$ I d:VII $\frac{6}{4}$ $\frac{7}{3}$ C:II $\frac{6}{4}$ =I II $\frac{7}{3}$ V $\frac{7}{3}$ I

註四十 上例係經過的轉調。先以 C 長調始。第二小節之第一和絃爲 G 長調之七屬和絃。第二和絃則以主和絃解決之。第三小節之第一和絃係 C 長調之次中和絃。第二和絃爲七屬和絃。而第四小節之第一和絃。則其主和絃也。其次爲 D 短調之導音減七和絃。於第五小節之第一和絃。用其主和絃解決之。第二和絃則復歸於 C 長調主和絃。經上主和絃屬和絃。而仍以主和絃告終。

習題十一

註四十一 將下列各題。按本章及參照前述各則。熟練爲要。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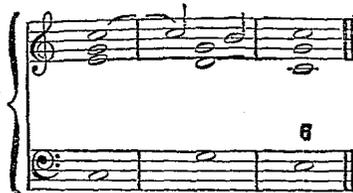
4. 

5. 

第十八章 掛留音及忘音

一.掛留音 掛留音 Suspension 者。一和絃之一音或數音。延長至其後繼之和絃也。其性質形成不協和音。但因其解決。得使二和絃益加親密。於和絃連合上大增興味。

例九十四



二.掛留音之要件 掛留法之要件有三。

- 1.預備 於前和絃上顯出其音。以爲預備。
- 2.掛留 形成逆和聲的不協和音。
- 3.解決 下行進行使回復協和。

註四十二 參看上例。第一小節之高音
 ♯ 爲預備。第二小節之高音 C 爲掛留。B
 爲解決。

三.掛留音之規則 欲施行上述之三要 件。須按下列之規則。

- 1.掛留音及其解決。須於同聲部現出之。
- 2.掛留音及其解決。或解決之第八音。不可
 生於同時。但更低至一八音相隔者。不在
 此限。
- 3.掛留音當短於預備音。不得長於預備音。
- 4.掛留音恆橫記一行或二行三行數字示
 之。

例 九 十 五

6/5 9 8 7/4 6

註 四 十 二 a 例。9 示低音之第九音 D 爲掛留音。8 示第八音解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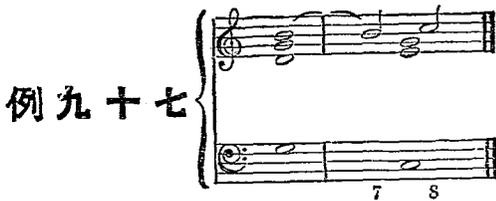
b 例。7 示低音之第七音 F 爲掛留音。6 示第六音 E 爲解決。4 示第四音 C 列於同位。

四.掛留音之種類 掛留音有單掛留.雙掛留.三掛留之別.單掛留已如前述.雙掛留則二聲部共生掛留音也。

例 九 十 六

a 8 8

五. 怠音 怠音 Retardation 者。主和絃掛留至導音後以二度上行解決者。與掛留音所異者。在解決之上行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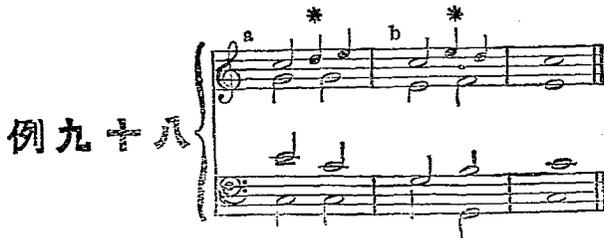


第十九章 倚音等七種

一. 倚音 倚音 Appoggiaturas 者。對於其現出之和絃上。無所關係。乃一局外之音也。

倚音恆生於小節之強聲部。

倚音當用全音階的進行以至於和絃中之某音。



二.經過音 經過音 Passing note 爲二音之連鎖。其對有經過音之和聲亦全然局外之音也。

經過音例生於小節之弱聲部。

自一和聲的音至於他和聲的音。總須作全音階的進行。

經過音前後直接之音。屬於同和絃可 a 例，屬於異和絃亦可。b 例。

例九十九

三.變過音 變過音之理論及實際。與經過音純然相同。但本音所自出之音。必與後現之音相同爲要。即二度上行或下行後歸於前見之音也。

例 一 百

四.跳越音 跳越音者。Step notes 經過音之變種也。與倚音全然反對。倚音來於和絃之前。而跳越音則來於和絃之後。所謂跳越者。對於前音而言。對於後音仍不得跳越。

例 一 百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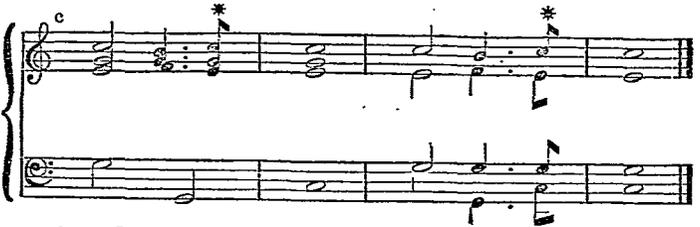


五.預期音 預期音 Anticipation 者。後繼和絃未出以前。先發其和絃之一音。以引領之。預期音因其預期之分量。分爲下列數種。

1. 預期音 預期一音者 a 例。
2. 二重預期音 預期二部之音者。b 例。
3. 三重預期音 預期三部之音者。a 例。

例 一 百 二





六.低止音 低音之保持同音繼續進行者。曰低止音。Organ point 或 Pedal point.

例 一 百 三



七.保持音 低音以外之音.保持同音如低止音者.曰保持音。Stationary note.

例 一 百 四



低止音及保持音恆用屬和絃及主和絃。或兩者混用之。

第二十章 重複八音

一. **重複八音** 樂曲之一樂句。或一中節上。有二個以上之音。間隔八度。連續進行者。曰重複八音。Double octave。

二. **他部之關係** 重複八音。以他部分不生連續五度者為合格。

三. **重複與連續之區別** 連續八音之宜避。詳第四章四節矣。但有例外之用法。如強剛結尾之靜止法。及反行進行上或許用之。至重複八音。更不以連續論。但第五音之連續。例應嚴禁。故有第二節之規定。

例 一 百 五

可

不可

註四十三 b 例之進行中音與次中音等生連續五度故不合格。

第二十一章 和絃之分割

- 一.分割之意義** 將構成和絃之諸音分割奏之。即割長音爲短音。割重音爲單音也。
- 二.分割之效用** 分割後參互錯綜較有變化。旋律之伴奏恆用之。
- 三.分割之規定** 和絃之分割。以不生連續音及不妨和聲之進行和絃之解決爲則。

本 來 之 和 絃

例一百六

分 割 法 一



第二十二章 旋律之調和

一. 旋律 樂曲以單一之聲音進行者。曰旋律。旋律之研究。當別為一部。但與和聲在在相關。故本章提論之。

二. 旋律之調和 調和旋律。為和聲學上重要之事實。惟不能株守陳法。故學者亦頗困難。但能會通本書各章。活用下列譜示。則實際亦思過半矣。

三. 旋律調和之規則

1. 旋律上顯出嬰變多示轉調。嬰則對於新調之主音當升其導音。變則新調當降其次屬和絃也。

例 一 百 七



2. 凡旋律上有屬和絃之五音。則低音用根音之第三音 $\frac{6}{5}$ 以調和之。
 有屬和絃之三音。則低音用根音之第七音 $\frac{6}{2}$ 以調和之。如不得已亦可採用基礎音。

例 一 百 八

$\frac{6}{5}$ $\frac{6}{4}$ 2
 最良 最良 可

3. 反之凡旋律上有屬和絃之三音。則低音用根音之第五音 $\frac{6}{3}$ 以調和之。
 有屬和絃之第七音或基礎音。則低音用根音之第三音 $\frac{6}{5}$ 以調和之。

例一百九

6
4
3

6
5

6
5

4. 凡旋律上有七和絃之第七音則低音用根音之第五音 $\frac{6}{4}$ 以調和之。

凡旋律上有五音則低音用根音之第七音 $\frac{6}{2}$ 以調和之。

例一百十

6
4
3

6
4
2

5. 各和絃現出之規則

主和絃的三和音之各位置并各轉回用之者最多。

上主和絃的三和音屢用乏。

中和絃的三和音現出者甚少。但現於主和絃及次屬和絃 (I ||| IV) 之間。或次中和絃及次屬和絃 (VI ||| IV) 之間者。例存根音於低音。現於主和絃及屬和絃 (I ||| V) 之間者。恆存第三音於低音。

次屬和絃的三和音無論如何結構均可用。

屬和絃的三和音除 $\frac{6}{4}$ 和絃外。無論如何結構均可用。

次中和絃的三和音。以存根音及其第三音於低音者爲例。

導音的三和音現出者甚少。

6. 聲音部進行之規則

高音最自由。

中音與次中音以平靜爲妙。

低音以跳越爲多。

樂語索引

	A	
Accented part.		強聲部
Accidental notation.		臨時記號
Accompaniment.		伴奏
Alto part.		中聲部
Ascension.		上行
Augmented.		增
Auxiliary key.		補助調
Auxiliary note.		補助音
	B	
Bass.		低音
Bass part.		低音部
Broken chord.		和絃之分割
	C	
Cadence.		終止
Changing note.		變過音
Chord.		和絃
Chromatic scale.		半音階
Close.		結尾
Close harmony.		密接和聲
Common chord.		普通和絃
Compass of voice.		音域
Concord.		協和絃
Connection.		連合
Consecutive fifth.		連續五度
„ octave.		連續八度
Contrary motion.		反行進行
Consonant interval.		協和音程
	D	
Decided modulation.		確定的轉調

Diminished.		減
Discord.		不協絃
Dissonant interval.		不協音程
Dominant.		屬和絃
Double octave.		重複八音
Double suspension.		二重繫留
	F	
Fifth.		第五度
Fifteenth.		第十五度
Flat.		變
Fourth.		第四度
Four voices parts.		四聲部
French sixth.		法蘭西的第六音
Fundamental note 或 Ground note.		基礎音
	G	
German sixth.		日耳曼的第六音
	H	
Harmonic.		和聲的
Harmony.		和聲學
Hidden octave 或 Covered octave.		隱伏八音
	I	
Inside part.		內聲
Interval.		音程
Interrupted cadence.		阻礙終止法
Inverted pedal.		轉回低止音
Italian sixth.		伊大利的第六音
	L	
Leading note 或 Leading tone.		導音
	M	
Major.		長
Major key.		長調
Middle voice.		中聲

Mediant.		中和絃
Minor.		短
Minor key.		短調
Modulation.		轉調
Motion.		進行
Movement.		進動
	N	
Natural.		本位記號
Neapolitan sixth.		那不列顛的第六音
Note.		音符
	O	
Oblique motion.		斜行進行
Octave.		八音
Open harmony.		分散和聲
Organ point 或 Pedal point.		低止音
Outer voice.		外聲
	P	
Parallel motion.		並行進行
Passage.		樂句
Passing note.		經過音
Percussion.		衝擊
Perfect.		完全
Phrase.		中節
Pitch.		高度
Plagal cadence.		變格終止法
Position.		位置
Preparation.		豫備
	R	
Real.		真正的
Related key.		關係調
Relative modulation.		關係轉的調

Resolution.	解決
Retardation.	怠音
Root.	根音
	S
Scale.	音階
Secondary.	從屬
Second.	第二度
Semi-tone 或 Half tone.	半音
Sequence.	反覆進行
Seventh.	第七度
Sharp.	嬰
Signature.	調子記號
Sixth.	第六度
Sixteenth.	第十六度
Skip.	跳越
Soprano part 或 Treble part.	高音部
Stationary note.	不動音
Sub-dominant.	次屬和絃
Sub-mediant.	次中和絃
Super-tonic.	上主和絃
	T
Tenor part.	次中音部
Tenth.	第十度
Third.	第三度
Tonal.	音調的
Tonic.	主和絃
Transient modulation.	經過的轉調
Triad.	三和音
	U
Unison. 或 Prime.	第一度
Unaccented part.	弱聲部



000631
和聲學
高壽田著

311
641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登記號 00631 書號 911
Acc. No. Call No. 641

教育部審定批語

和聲學

是書體例
明晰文筆
簡達准作
為師範學
校中學校
教科用書

部(122)

HARMONY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Education
COMMERCIAL PRESS, LTD.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五版

(和聲學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譯述者 上海高壽田

校訂者 上海曾志恣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
龍江濟南東昌太原開封洛陽
西安南京杭州紹興吳興安慶
蕪湖南昌貴州九江漢口武昌
商務印書館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五九四七陸

